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濰隣

相 對 人 田家綸即家芮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
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此法律扶
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現有返還工程款事件繫屬，因聲
請人經濟困窘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蒙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高雄分院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為本院受理114年度潮補字第207號返還
工程款事件已知之事實，及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基金會(高雄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供核，可認本
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